

项目编号：SBHL-2025-07CG

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运 维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乙方：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本次宝鸡市金台区镇街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含8个标准化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12个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其数据平台3年运维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中标价 (RMB13568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为一年运维服务费支付价，合同总价款为RMB40704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零肆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备注
1	标准化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	个	8	133000.00	1064000.00	本合同中标价为一年运维服务费支付价
2	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其数据平台	个	12	24400.00	292800.00	
合计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356800.00				
服务期限		三年				
其他		全托管服务模式，所有配件、耗材、人工、交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年度运维服务费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678400.00)，剩余合同金额分五次支付，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678400.00)。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运维技术参数

1. 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成交供应商负责运维其建设的空气站3年(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摄影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乡镇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运维服务范围：金台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站房管理与维护，电力与网络通讯故障维修，站房租赁、电力、网络通讯等，以及微站数据监管平台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历史数据可追溯。须接受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或其委托单位)的质控检查与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金台区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微站点位新增、变更、撤销等点位管理工作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负责。)

2. 监测数据服务内容

数据采集内容包括：各站点 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及仪器报警信息，并确保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3.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做好镇街空气自动站与省、市数据联网、数据调试、数据传输等工作。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县级监测站、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每个站点各监测设备的实时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以及每日零点校准报告、每周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给采购方以下监测数据：各站点 S02、NO2(NO_X、NO)、CO、O₃、PM10、PM2.5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须提供给采购方各站点上月数据报告；每季度初5日前提供上季度数据报告，每年初5日内提供上年度数据报告，各类数据报告中要有各站点数据分析、空气质量排名，每月5日前按时报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自查表。

六、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单位应遵守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市上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 (4)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 (5) 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及时通知质控和考核单位；
- (6) 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考核单位，用于数据复核；
-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 (8)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9)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10)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11)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 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档案

将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微型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采购单位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监测站巡视巡检记录、运行维护记录表、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多点线性校准表格、室内外环境记录、标准物质使用记录、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等。

4. 其他要求

站点有效数据、设备维护时效达不到市级关于镇街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相关规定的、运维服务违反相关规定或者未能达到采购单位合理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采购单位终止合同后,将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私自修改关键参数、改动设备及采样管路、参与或协助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行为隐瞒不报等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运维站点、设备、数据、档案资料(包括电子与纸质)及剩余耗材,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甲方在接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与结算。

七、运维服务指标

1. 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空气自动检测站设施操作、维护等;

2. 远程监控诊断服务(1次/日),由专人负责每日数据值守工作,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3. 定期巡检服务(4次/月),巡检内容:

- 3.1. 检查空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历史数据、历史报警是否正常;
- 3.2. 检查辅助设备运行状态、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
- 3.3. 检查空气质量预处理、取样系统、内部管路是否清洁通畅;
- 3.4. 检查在线监测站房电路、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 3.5. 检查采样探头、管路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 3.6. 检查气体钢瓶的气密性、气压是否达到要求;
- 3.7. 检查设备标准气体有效期和余量,及时更换;
- 3.8.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看设备和数采仪、上位机是否一致;
- 3.9. 对于没有自动调零、校正功能的设备进行手动调零、校正;
- 3.10. 站房环境清洁,各类辅助设备检查,保证设备所需的温度、湿度等正常运行环境。

4. 定期维护服务(1次/月),维护内容:

- 4.1. 采样管路气密性检查;
- 4.2. 清洗采样探头、过滤装置、采样泵;
- 4.3. 颗粒物的鼓风机、空气过滤器检查;
- 4.4. 颗粒物分析仪的光路检查、清洗;
- 4.5. 流速反吹装置的检查,流速变送器调零;

5. 定期维护服务(1次/季),维护内容:

- 5.1. 检查各类设备电磁阀、泵、探头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 5.2. 检查各类滤芯、密封圈、内部导管、连接头是否工作状态必要时进行更换;
- 5.3. 检查设备其他常用易耗品工作状态,进行定期更换;
- 5.4. 检查数据存储、通讯系统工作状态,做好数据备份。

6. 整体维护(1次/年),维护内容:

6.1. 整体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如需停用检查的,及时反馈甲方,由甲方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后实施;

6.2. 配合环保部门抽检,或配合甲方接受环保部门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校验。

7. 设备故障维护服务:

7.1. 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应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镇街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 6时-23时 出现故障,在 10 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7.2.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环保局;

7.3. 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环保局;

7.4. 设备进行维护后,使用和运行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校准检查,如设备进行了更换,更换后如需手工采样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更换主要设备或核心部件需重新组织验收的,验收事宜由甲方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考核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查阅乙方的运维记录、档案等相关资料;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设备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时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设备,保障监测数据的正常采集与传输;
6.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更换主要设备或核心部件后的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或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承担标的物运维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费用，包括水、电、气、通讯、站房运行环境保障设施等；

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十、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指标、质量要求，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最新规定，满足甲方及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网、考核及监管要求。

十一、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十二、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并自行销毁乙方留存的全部相关复制件，不得留存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资料。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4.23



乙方：陕西艾德瑞华网络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4.23

